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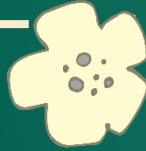
《经济法基础》

——精讲课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本章是税法篇非重点章节，主要介绍了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税务行政复议。属于一般性章节，学习和复习难度都不大，大部分考点需要考生记忆。

在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5分。考试题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专题一

税务管理





考点1：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



纳税主体



交税

征税主体



一、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权利	考点
税收立法权	包括参与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发布关于税收征管的部门规章等
税务管理权	包括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和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
税款征收权	(1) 是征税主体享有的最基本、最主要的职权 (2) 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等

税务检查权	包括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等
税务行政处罚权	是对税收违法行为依照法定标准予以行政制裁的职权
其他职权	审批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权；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权；委托代征权；估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欠税情况公告权；上诉权

【例题·单选题】 (2022年) 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税款征收权的是（ ）。

- A.核定税款权
- B.立法权
- C.处罚权
- D.检查权

【答案】A

2.义务

(1) 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2) 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提示】“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 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5)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6)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应当回避。

(7) 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与纳税人有利害关系的税务人员在行使特定职权时应当回避。下列职权中，不属于此类特定职权的是（ ）。

- A.核定应纳税额
- B.实施税务行政处罚
- C.办理税务登记
- D.办理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C

二、纳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知情权、（要求）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申请延期申报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委托税务代理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依法要求听证权、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

2.义务

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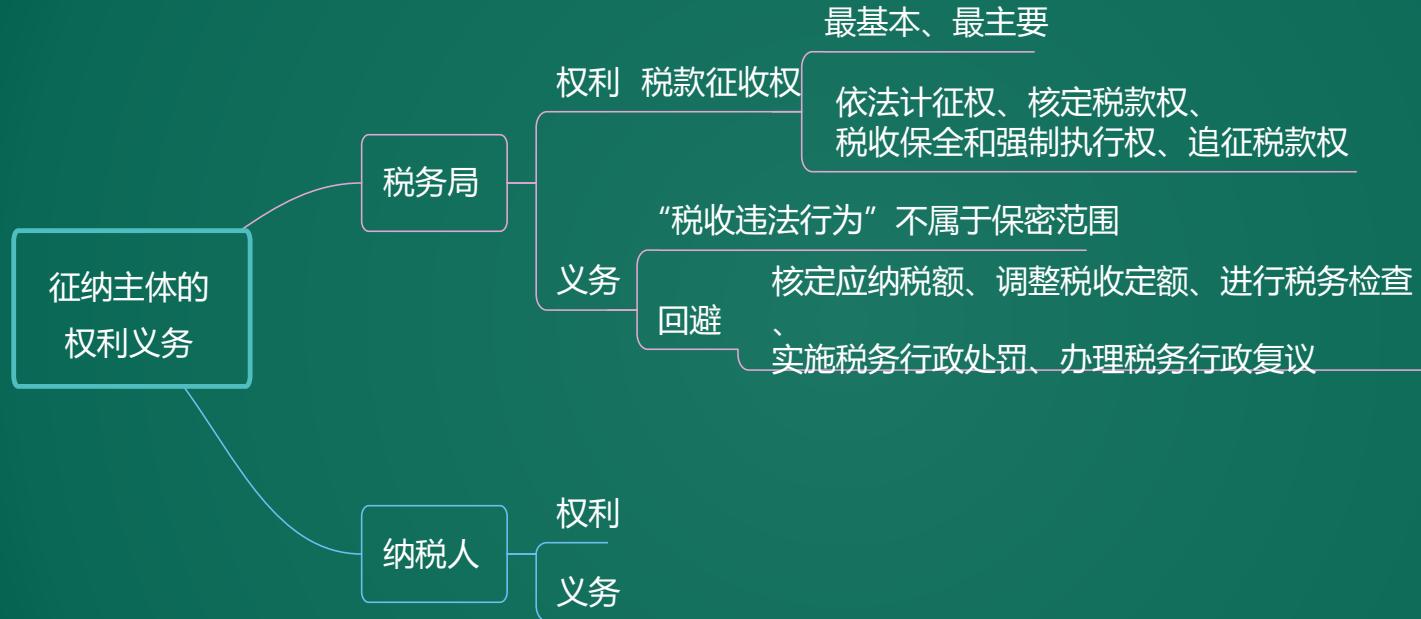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属于征税主体职权的有（ ）。

- A.核定税款权
- B.税务检查权
- C.代位权
- D.税务管理权

【答案】ABCD



【杉杉妙招】





考点2：税务管理

一、税务登记管理 ★

(一) 税务登记申请人

- 1.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 2.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提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以外，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即使是免税的和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例题·单选题】根据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不进行税务登记的是（ ）。

- A.公立大学
- B.企业分支机构
- C.公益性社会组织
- D.无固定营业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答案】D

(二) 税务登记的内容

设立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外出登记

停复业
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

五证合一后，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代码，实现“一证一码”走天下。

二、发票管理 ★★★

(一) 发票的种类

类型	包括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增值税普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普通发票（卷票）
其他发票	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



【提示】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不属于增值税发票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有（ ）。

- A.增值税专用发票
- B.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C.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D.农产品收购发票

【答案】AB

(二) 发票的开具和使用

(1) 一般情况由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3)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①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②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③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5)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发票管理规定使用发票，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 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 ③拆本使用发票；
- ④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⑤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有（ ）。

- A.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
- B. 拆本使用发票
- C.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D. 转借发票

【答案】ABCD

(6) 发票的保管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7) 网络发票

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在线开具网络发票，网络出现故障，无法在线开具发票时，可离线开具发票，开具发票后，不得改动开票信息，并于48小时内上传开票信息。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的保存期限是（ ）年。

- A.2
- B.5
- C.10
- D.3

【答案】 B



三、纳税申报 ★★

(一) 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申报方式	内容
自行申报	又称直接申报，是一种传统申报方式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其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其他方式申报	如简易申报、简并征期 【提示】只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

(二) 纳税申报的其他要求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例题·判断题】 纳税人采用邮寄申报方式进行纳税申报的，以税务机关收到申报资料的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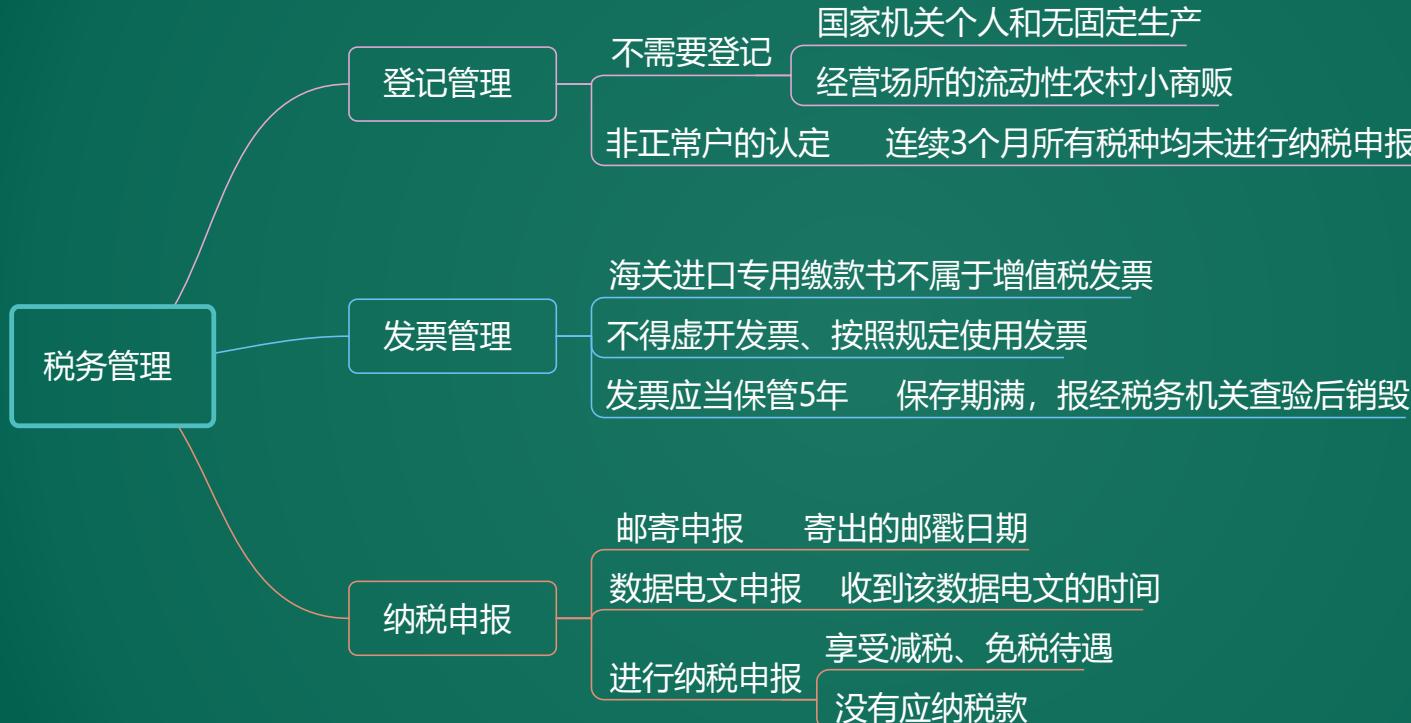
【答案】 ×

【例题·判断题】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不需办理纳税申报。 ()

【答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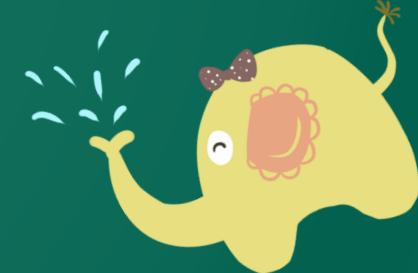


【杉杉妙招】



专题二

税款征收





考点3：税款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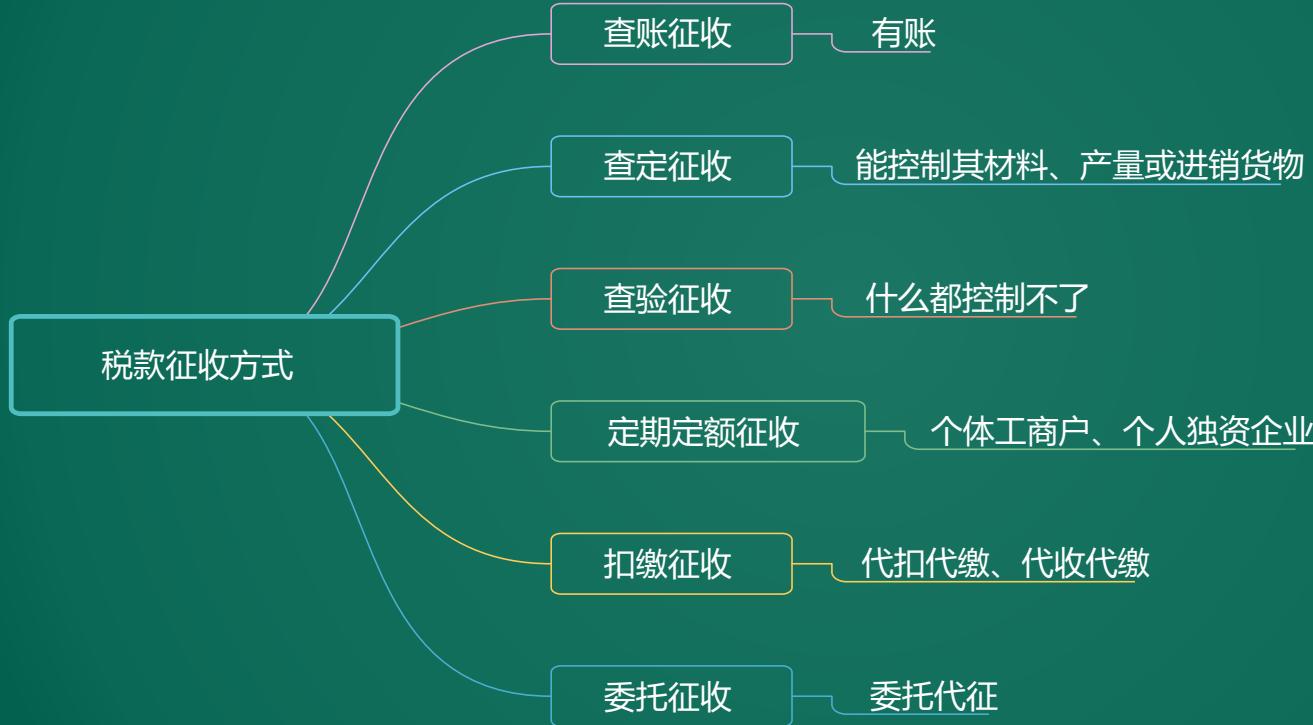
一、税款征收方式 ★★★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委托征收	受托代征单位或个人按照税务机关发放的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杉杉妙招】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适合采用的征收方式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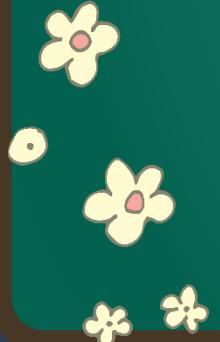
- A.查账征收
- B.查定征收
- C.查验征收
- D.定期定额征收

【答案】C

【例题·单选题】受托单位按照税务机关核发的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向纳税人征收零散税款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 A.定期定额征收
- B.委托代征
- C.代扣代缴
- D.查验征收

【答案】 B



二、应纳税额的核定

要么有账，要么相当于没账

税务机关有权
核定其应纳税
额的情形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的有（ ）。

-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B.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C.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D.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答案】ABCD

三、税款征收措施 ★★★

责令缴纳

提供担保

税收保全

强制执行

税收优先

阻止出境

(一) 责令缴纳

1. 适用责令缴纳的情形

前提	具体内容	仍不缴纳的后果
应税未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3)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4) 未办理税务登记及临时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后	税收强制执行
有根据认为逃税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义务的行为	责令提供纳税担保

2. 加收滞纳金

(1) 计算公式：滞纳金 = 应纳税款 × 滞纳天数 × 0.5‰

(2) 滞纳天数：自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算尾不算头)

【提示】票据法实付贴现期的计算：贴现日至汇票到期前1日。(算头不算尾)

【例题·单选题】按照规定甲公司最晚应于2024年8月16日缴纳应纳税款200000元，甲公司因自身原因一直未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9月30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甲公司直到2024年10月18日才缴纳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甲公司加收滞纳金（ ）。

- A. $200\ 000 \times 18 \times 0.5\% = 1\ 800$ (元)
- B. $200\ 000 \times (15 + 30 + 18) \times 0.5\% = 6\ 300$ (元)
- C. $200\ 000 \times (16 + 30 + 18) \times 0.5\% = 6\ 400$ (元)
- D. $200\ 000 \times (30 + 18) \times 0.5\% = 4\ 800$ (元)

【答案】B

(二) 纳税担保

1. 适用情形

适用情形

-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的
-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2. 纳税担保的范围

税款；滞纳金和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3. 担保方式概述

保证、抵押、质押。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纳税担保方式的是
()。

- A.纳税保证
- B.纳税扣押
- C.纳税质押
- D.纳税抵押

【答案】B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税务担保范围的是（ ）。

- A.罚款
- B.滞纳金
- C.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 D.税款

【答案】A

(三) 税收保全措施 VS 强制执行措施

考点	具体内容
批准	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前提	税务机关责令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担保
保全 具体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冻结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陷阱：冻结全部资金）； (2) 扣押、查封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陷阱：全部财产）
期限	一般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解除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应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	前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
	具体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从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提示】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期限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不适用的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5 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纳税人存款中扣缴税款
- B.扣押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
- C.责令纳税人提供担保
- D.加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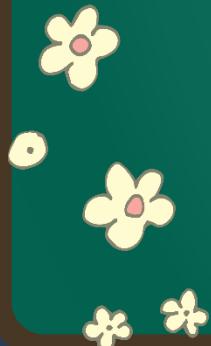
【答案】 B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的下列财产中，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 A. 金银饰品
- B. 用于日常上下班的小汽车
- C. 家庭唯一一套普通住房
- D. 古玩字画

【答案】C



没到纳税期，但有根据认为逃税

应税未税



责令缴纳



税收强制执行

责令缴纳



纳税担保



税收保全



税收强制执行

(四) 欠税清缴

1. 离境清缴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

2. 税收代位权和撤销权

(1)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或者放弃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而受让人知道该情形，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2) 税务机关依法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欠税报告

(1) 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2) 纳税人有解散、撤销、破产情形的，在清算前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未结清税款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参加清算。

(3) 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

(4) 欠缴税款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4.欠税公告

县级以上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将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定期公告。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实行定期公告的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五) 阻止出境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离境：结清税款滞纳金→纳税担保→阻止出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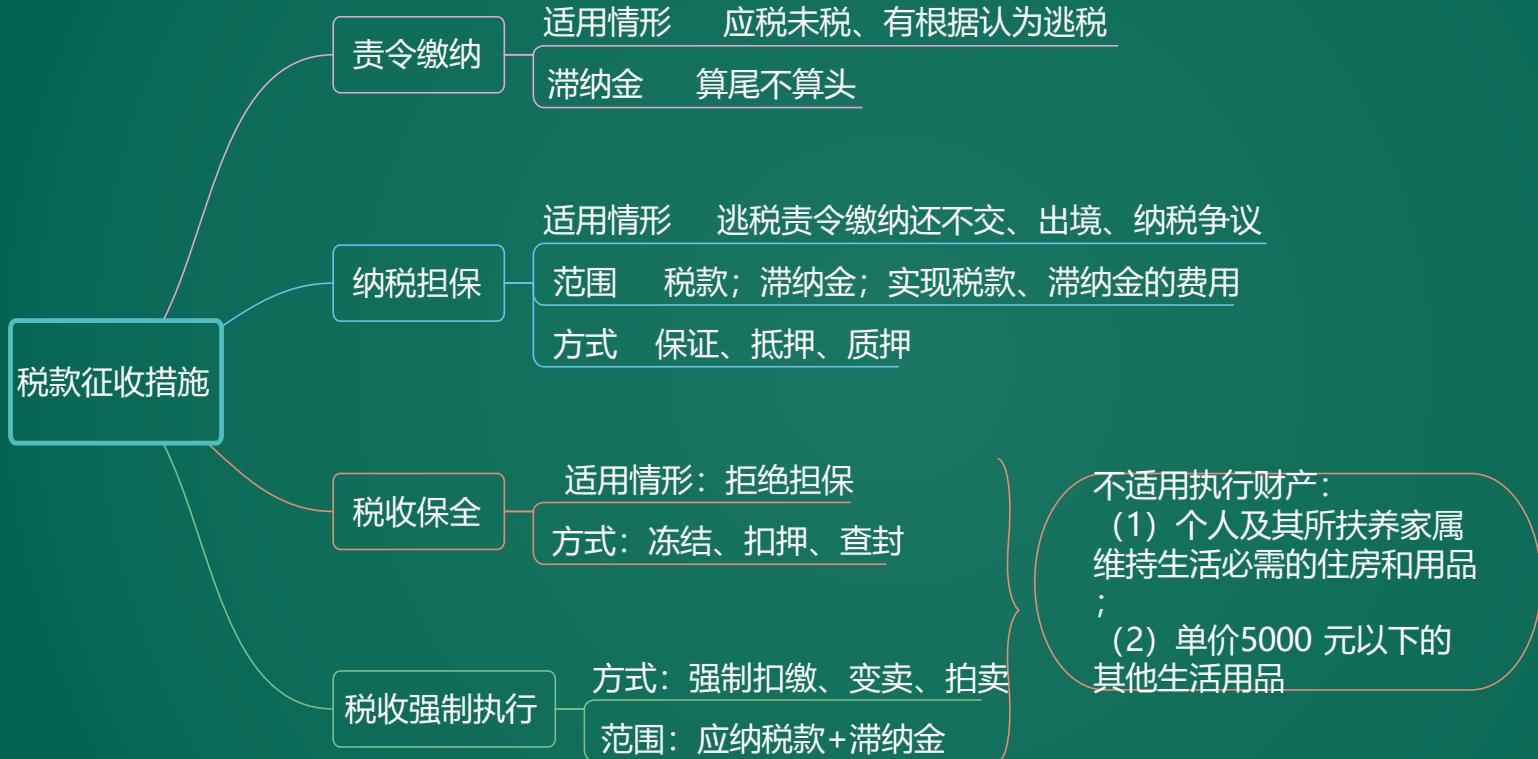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税务机关在查阅甲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发现，其法定代表人张某有一笔股权转让收入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要求张某补缴税款80万元，滞纳金3.8万元。张某未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的情况下，拟出国考察，且未提供纳税担保，税务机关知晓后对张某可以采取的税款征收措施（ ）。

- A.查封住房
- B.查封股票交易账户
- C.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
- D.冻结银行存款

【答案】C



【杉杉妙招】



专题二

税务行政复议





考点4：税务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找大官告状

行政诉讼



找人民法院告状

一、税务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

1.可以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情形（12项）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可以提出附带审查申请的情形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不包括规章）的审查申请。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为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有（ ）。

- A.加收滞纳金
- B.评定纳税信用等级
- C.代开发票
- D.罚款

【答案】ABCD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起审查申请的有（ ）。

- A.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 B.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决定
- C.省税务局发布的办法
- D.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通知

【答案】ACD

二、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一个上级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不包括省级以上)	上一级人民政府
	(1) 海关、金融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 (2) 国家安全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计划单列市(如青岛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甲省A市海关

罚款



不服

甲省海关

A省Y市税务局

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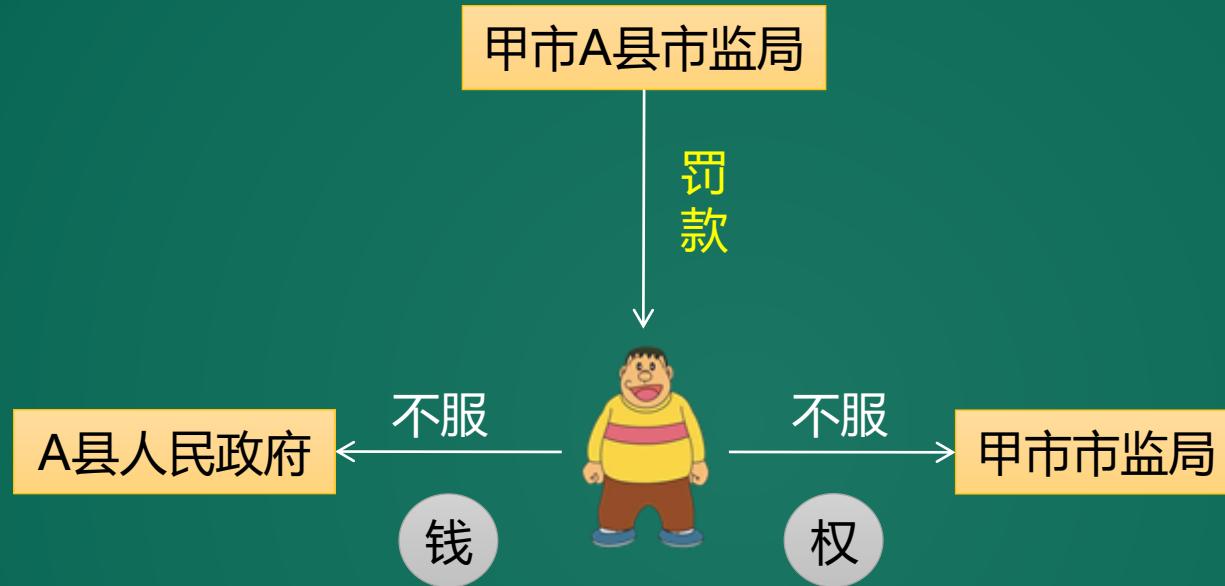


不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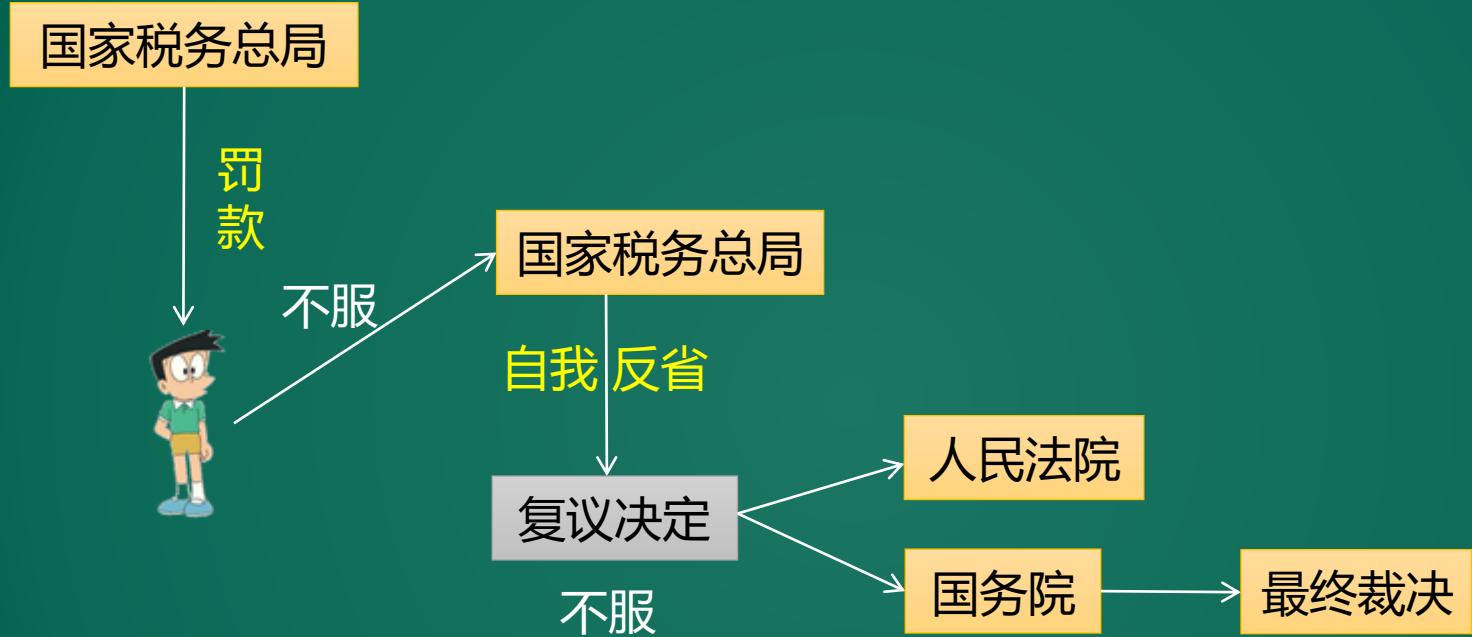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

Y市是计
划单列市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两个上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 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 (2) 上一级主管部门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自己反省与 最终裁决	国务院部门（例如， 国家税务总局）	作出该具体 行政行为的 国务院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省级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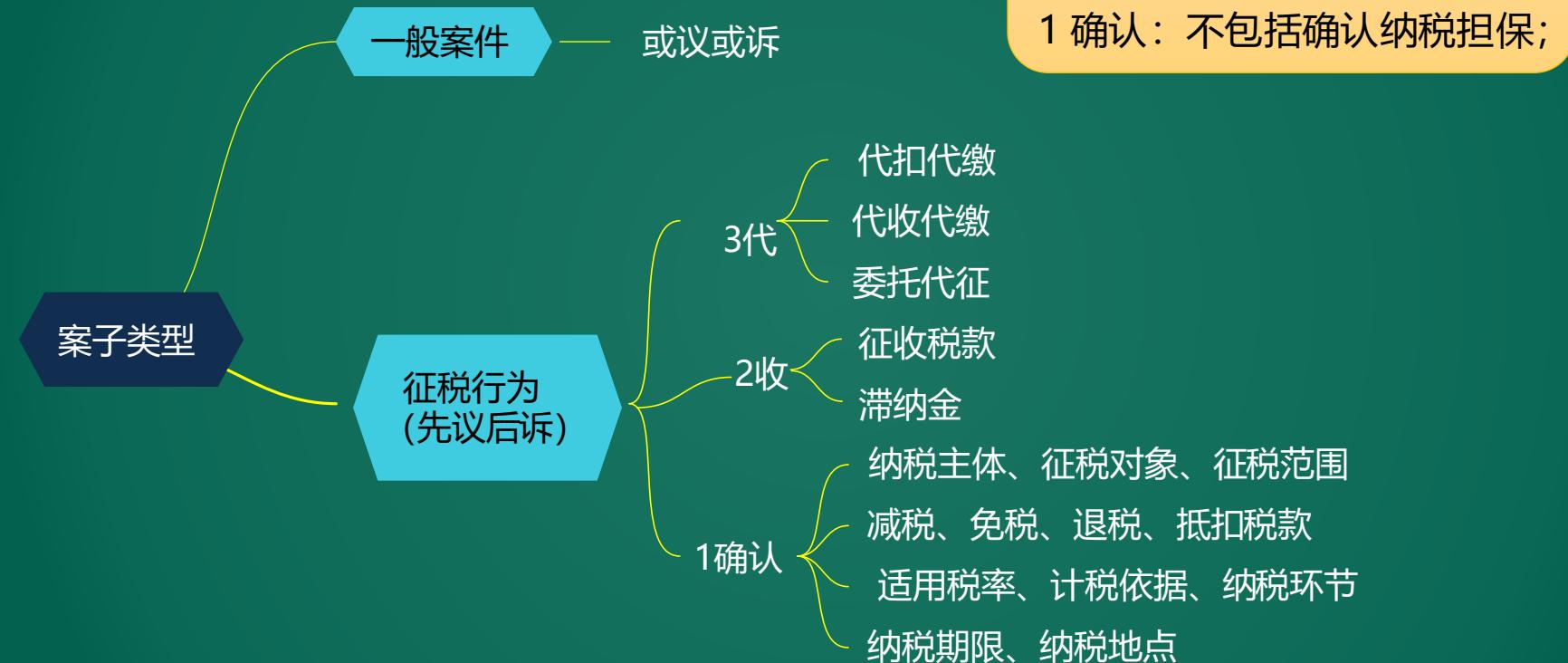


【例题·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管辖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对税务局的稽查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B.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在省的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C.对县级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 D.对国家税务总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

【答案】BD

三、 “必经复议”与“选择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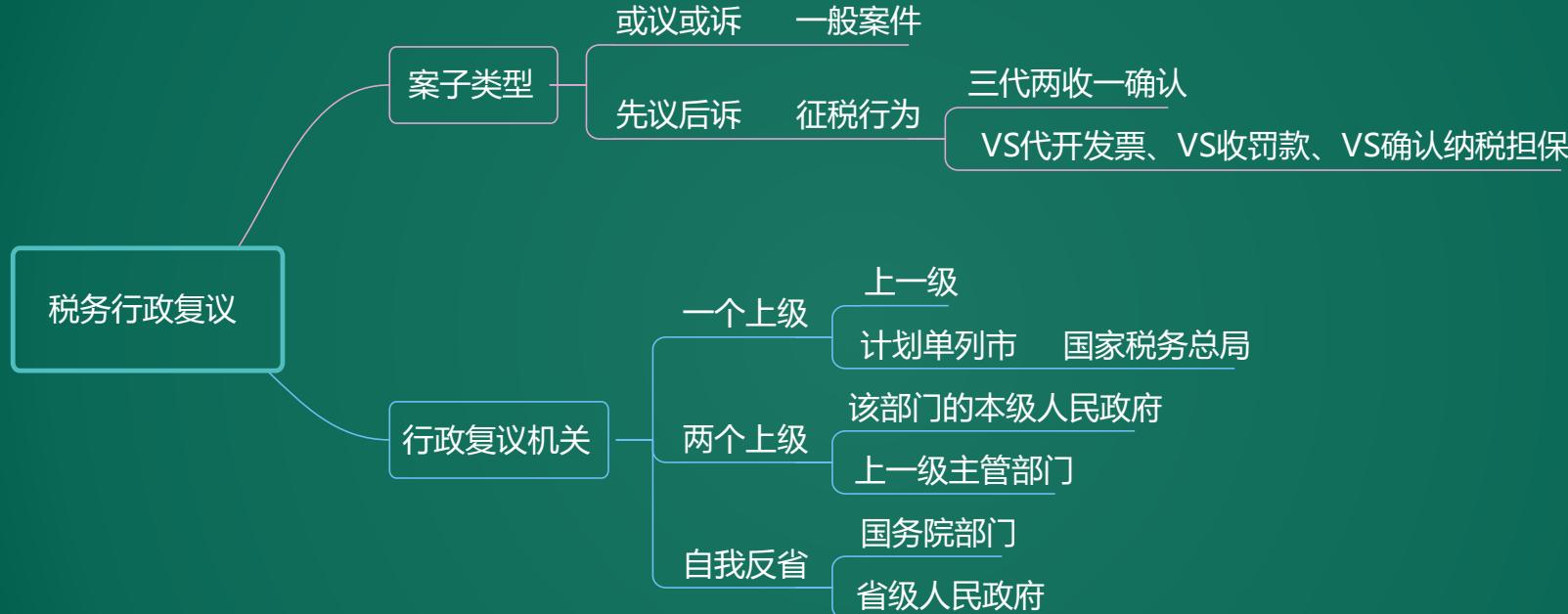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不服，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才可再次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 A.没收违法所得
- B.加收滞纳金
- C.罚款
- D.不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

【答案】B



【杉杉妙招】



四、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时间。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方式。

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3)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

(1) 受理程序。

①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②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老百姓说了不算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是（ ）。

- A.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 B.在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
- C.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
- D.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

【答案】D



加 油 !

